

“i 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

(试行)

1.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、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。

2.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发布色情、暴力、诈骗、谣言、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。

3.除志愿培训活动外，禁止发布如会议、讲座、办公值班、聚餐、团建、演出、排练、祈福、商业等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。此外，如活动中有提供如会场指引、义演等无偿义务服务可纳入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仅限发布尚未开展的活动，已开展的活动时长补录应严格按照补录程序执行。

5.活动名称应言简意赅，紧贴活动内容，不能含有“补录”字样。

6.活动时间一般设置到分钟即可，例如设置为“2018-04-25 10:30:00”，而非“2018-04-25 10:30:12”。持续 1 天以上的活动可每天签到签退记录时长(每个活动每天每人最多可签到签退 3 次)，活动持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7.活动地点应明晰准确，例如设置为“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”而非“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”。如有不同服务地点的活动，建议分别发布。

8.活动配图应紧贴主题、有辨识度，可以是宣传海报或相近主题的活动图片，尽量不用纯 logo、徽章。

9.活动内容应尽量详细填写如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（需体现志愿服务或培训的具体内容）、服务安排等，不能过于简单或重复，如“卫生”“服务”“服务服务服务”。

10.报名要求如实填写，除极为特殊情况外，严禁要求志愿者在系统外报名。

11.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要加强对下属组织及团体的指导管理，对不符规范活动要求限时修改，拒不修改或影响恶劣的可直接撤销。对涉嫌违法活动，要立刻撤销并向系统反映。

12.如发布不符规范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一经核实将删除活动及服务时长记录，违规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注销帐号并通报。